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25,825,439.4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,192,882.54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按规定计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,719,288.25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,728,608,478.9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3,152,459.30 元。

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

长远利益，故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，支持公司日常经营、研发项目推进、项目建设、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等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、战略规划和预期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而拟定的方案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、能够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是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，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

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